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二零一零年三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0】字 0308 第 0021 号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为申请本次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 2、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 4、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

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 号《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6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5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审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年均经年检，发行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

止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号《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为4,844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号《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65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06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指定詹朝军、王东梅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 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上市公告书》。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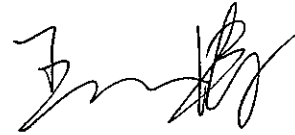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0年 3月 8日